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認購協議，按票據持有人選擇，可換股票據將按換股價轉換為兌換股份，其載於認購公佈指「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100%，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換股價」。

調整最低換股價

其披露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發生若干事件後，最低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其中：

「(x) 上文(i)至(ix)項未有提及而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釐定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本公司謹此補充調整事件(x)（載於認購協議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調整事件之描述如下：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基於[調整條文]中並無提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即使從[調整事件(i)]至[調整事件(ix)]的施行中特定地排除相關情況）而決定對[最低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應諮詢計價代理[（即認購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決定在該等事件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最低換股價]調整方式（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最低換股價]下降）以及有關調整應予生效之日期，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於計價代理作出有關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有關決定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調整條文]作出任何調整之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最低換股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事件或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最低換股價]之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應按計價代理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調整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

附註： 上述摘錄中方括號內之詞彙為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用於代替條款及條件內之實際詞彙，以作澄清。

調整事件(x)乃為涵蓋第(i)至(ix)項未涵蓋以及本公司或認購人／計價代理均並無預見之事件，以授權作出公平合理之最低換股價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計價代理均並不知悉可能觸發調整事件(x)之任何該等情況。

此外，對於最後的調整事件(x)，本公司特此強調，此特定調整機制須受計價代理所決定屬公平合理之調整方法及其中所述之其他因素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預見可能觸發調整事件(x)之任何該等情況。

一般授權

誠如「一般授權」段落所披露：

根據最低換股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2.61%。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此強調

- (1)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兌換股份乃根據最低換股價釐定；實際數目兌換股份將根據換股價（股份於緊接送達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100%）配發及發行；
- (2) 鑒於調整事件(i)至(ix)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且本公司將確保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
- (3) 調整事件(x)指不可預見之事件及調整應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觸發調整之任何該等情況，將致使兌換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限額。

本公司將監察該等情況，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或促使造成可能觸發任何調整事件(i)至(x)項之任何事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條文」 指 載於認購協議附錄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之調整事件詳情之相關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